开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汴应急 [2022] 67号

签发人: 郑连成

办理结果: B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05 号建议的答复

张祖礼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"工业项目建立联审联批制度工作机制"的建议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审批的工业项目范围是新建、改建、 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 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。主要审查内容是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 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。行政审批内容由《安全生 产法》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设置,按照《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实施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 环境,市应急管理局积极优化审批流程、提高审批效率。目前,所有审批申请均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交和办理,承诺办理时限压缩至法定办理时限的 20%。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为例,法定时限为 45 个工作日,我局承诺办理时限为 9 个工作日。

由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特殊性,我市重点项目联审联 批工作中,未将市应急管理局列入。下一步,市应急管理局 将积极联系做好以下工作:一是探索改进审批工作流程,通 过扩大"告知承诺制"适用范围、容缺受理等方法,进一步 加快审批进度,服务企业新项目;二是积极配合联审联批工 作部门,报经省应急管理厅同意后,尝试开展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联审联批工作。

联系单位: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

联系电话: 22725586



抄送: 市人大人事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局、禹王台区人大 常委会